淄川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送达公告

经查，下列社会组织存在连续二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下列社会组织如对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第三批）** | 违法事实 | 依据 | 拟处罚决定 |
|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南仙村第二卫生室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马庄村朝阳幼儿园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洪铝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钟楼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泉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富硒农产品协会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富硒农产品产业协会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东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般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山农公司淄川化工厂卫生所 | 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齐信职业培训学校 | 未参加2019-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大邢社区第二卫生室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东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西坡居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蟠龙山老年公寓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毽球协会 | 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大枣协会 | 未参加2019-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气排球运动协会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门球运动协会 | 未参加2018-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老干部志愿者协会 | 未参加2019-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青年人才协会 | 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青年人才协会 | 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青年人才协会 | 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撤销登记 |

联系电话：0533-5266671

联系地址：淄川区松龄东路49号民政局316室

淄川区区民政局

2022年9月16日